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

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2]5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5,051,321.30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768,162,728.83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768,162,728.83元的10%提取76,816,272.88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15,725,231.03元，减去已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400,322,042.70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06,748,089.38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35,743,49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691,084,571.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份307,148,699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42,892,191股。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

议案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的战略转型规划，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现将 2021 年度（本报告下文所述之“报告期”亦指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0,507.12 万元，同比增长 2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505.13 万元，同比增长 4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77,699.16 万元，同比增长 45.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03,837.78 万元，同比上升 2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97,671.89 万元，同比上升 35.50%。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整体分析

2021 年，公司开始推行“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的战略转型，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经营规划，并加大对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新型材料板块的投入力度，加速公司业务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烟标印刷包装业务

2021 年，公司充分发挥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管理协同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下游烟草行业组织的招投标，确保烟标印刷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下游烟草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共参加 21 家烟草客户发起的合计 61 个项目

投标，依托良好的企业资质、生产管理服务能力及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合计中标项目 27 个，其中包括“钻石”、“黄山”、“都宝”、“万宝路”、“芙蓉王”、“七匹狼”、“双喜”、“贵烟”、“狮牌”等知名卷烟品牌。

在通过招投标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发挥全国范围内各个生产基地之间的生产调度、资源配置与管理协同，进一步优化生产管控、提升服务水平，并深度推进成本管控措施、开源节流，保持烟标印刷业务的稳定增长。2021 年，公司烟标产品合计对外销售 331.97 万大箱，同比增长 11.19%；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46,143.56 万元，同比增长 14.87%。

顺应下游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力烟草创新产品业务，2021 年生产细支烟、中支烟、短支烟、爆珠烟等烟标产品约 58.47 万大箱，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7.39 亿元，同比实现较好增长，在烟草创新产品的细分印刷包装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的蔓延仍未得到有效遏制，阶段性地对公司海外烟标市场业务的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后续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公司出口烟标业务将有望进一步复苏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出口地区包括香港、新加坡、也门等地区。

(2) 医药包装业务

202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相关方合计所持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收购相关方所持福鑫华康 25% 股权，福鑫华康成为公司在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第四家并购标的，加上前期已并购的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公司在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布局已初见雏形，产品涵盖 PVC 硬片、PVDC 硬片、药用包装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 SP 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

在实现对上述标的企业的控股后，报告期内公司也结合各个公司的经营计划，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的提速发展：

1) 在完成对福鑫华康控股的并购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峰药包及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与其他股东对福鑫华康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将福鑫华康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进一步提升福鑫华康的资金实

力。

此外，为助力福鑫华康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公司同意福鑫华康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医药级无尘车间、办公大楼、仓储库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并新增 PVC/PVDC 等生产设备的采购，支持其在 PVC/PVDC 领域提速发展。

2) 为支持首键药包的提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及首键药包其他股东对首键药包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145 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65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00 万元。

在持续加大资金与资源投入提升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硬实力”的同时，公司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着力提升其内部经营管理的“软实力”，进一步优化发展质量。

为更好地实现对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合，提升各个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并充分对接公司在产业链、成本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东峰药包统筹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与发展，对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积极打造“东峰药包”作为公司医药包装产业未来整合的品牌，通过引入医药包装专业人才，从法规政策、技术研发、运营质量、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为旗下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的发展赋能，持续完善在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布局，形成规模效应与协同优势。

公司通过打造“东峰药包”的整合平台，依托各个子公司对医药包装产品品类的全面覆盖，实现为客户提供多种药包材产品集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致力于药包材产业链的“专精特新”，提升客户合作信心及合作战略上限。另外，公司也将会重点针对仿制药产品包装一致性评价、疫苗包装专项开拓、生物制药包装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医药包装阻隔性要求等领域，为各个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发展重点，通过子公司的突破实现公司整体的发展，努力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首选医药包装供应商，并拓展优质外资药企客户，由此提升公司大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截止目前，在外资药企客户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阿斯利康、费森尤斯卡比，另与赛诺菲的业务合作已提供样品并试机通过、与拜耳的业务合作也已完成供应商建档等程序，也为其接下来业务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医用防护物资及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大

幅度的提升，也带动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产品板块实现良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与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为其新冠疫苗产品供应铝塑组合盖，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并通过优秀的品质管理和服务体系顺利配合科兴中维进入 WHO 供应商清单，未来首键药包有望供应更多的疫苗瓶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福鑫华康业务涉及生产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的相关包材，为九安医疗旗下主要公司提供自检测试剂盒的相关包装；华健药包是以岭制药“连花清瘟胶囊和连花清瘟颗粒”的主要铝箔及复合膜袋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并依托全产业链协同、规模化采购与集团授信等多种方式加快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规模提升的同时，也通过东峰药包的专业管理团队，加强对整个医药包装产业板块的统筹管理，改进管理措施，并嫁接匹配客户资源、开发优质外资药企客户，从而通过集团化管理为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的发展赋能，加快建立与集团一体化管理相适应的生产管理模式，依托产品品类与客户结构的优化，不断提升其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均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包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3,806.04 万元，同比增长 91.85%。

(3) 新型材料业务

公司新型材料业务主要以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报告期内，鑫瑞科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合理配置产能，进一步加速产品结构升级，并重点布局高阻隔及新能源材料领域，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膜类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为 29,684.43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36.96%，新型材料业务的布局与经营取得明显成效，各个细分板块的经营进展情况如下：

1) 基膜业务方面，依托在线涂布、功能母粒制膜等技术，完成了以新能源赛道、高端进口聚酯膜替代为发展方向的一系列哑膜、超清薄膜、UV 预涂薄膜、高清隔膜保护薄膜等差异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入市场放量阶段，在高端包装、电子数码、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初见成效。

鑫瑞科技已开发锂电池隔膜支撑保护膜、锂电池电芯外包铝塑膜保护膜等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也是恩捷股份锂电池隔膜生产的主力供应商，并获评恩捷股份颁发“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的称号，为下一年度的扩大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为配

合基膜产线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进一步对常规产品合作客户进行了再优化，选择保留合作单价高、业务量大、业务稳定性强且回款及时的优质客户继续供货，淘汰了一批常规产品客户，为差异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腾出产能空间，促进基膜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2021 年通过生产流程、工艺的改进，进一步提升了基膜差异化产品的优等品率，差异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通过重点布局差异化产品的市场推进，实现差异化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6.37%。

2) 功能膜业务方面，定位高端市场、对标进口产品，其 PU 热修复涂层、耐候户外应用 UV 硬化涂层、耐候 UV400 全防涂层等研发创新涂层技术的应用赋予产品更优异的性能，具有高性价比的新一代安全玻璃膜、变色玻璃膜、透明漆面膜、改色漆面膜、哑光漆面膜等新产品以稳定的品质和优秀的性能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在汽车后市场、建筑材料市场实现快速渗透放量，报告期内功能膜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2.63%。

3) 在高阻隔材料领域，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 PVA 涂布高阻隔膜作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下单材化可回收包装、去铝箔化包装等新型绿色包装解决方案的关键材料，为各种塑料包装制品实现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已完成基于 PET、BOPP、PA、PE、MDOPE 等多种基材的各种型号产品的市场验证，并开始在烘焙产品、月饼、乳制品包装、塑料制袋、大米袋、真空吸纳袋等各种塑料包装制品上开始逐步加量测试和批量使用，与塑料包装领域各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4) 在新能源材料领域，鑫瑞科技也通过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快产业布局，博盛新材料是比亚迪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宁德时代储能隔膜供应商，目前博盛新材料已经逐步释放产能，并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实现盈利，另外博盛新材料旗下江苏盐城生产基地已经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正式投产后也将进一步释放产能。在鑫瑞科技与博盛新材料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博盛新材料的对赌业绩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750 万元、6000 万元。未来，公司也将充分与博盛新材料展开更多新型材料领域相关的合作，双方将通过产业及供应链整合进一步向新能源综合材料端转型，进入新能源供应链体系。双方合作开发的动力电池绝缘胶带蓝膜产品，已经由鑫瑞科技负责产品研发与生产，进一步扩充了

新型材料的产品类别与覆盖面，加快进入新能源锂电、储能领域。

结合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各个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报告期内鑫瑞科技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新型材料发展上的引导作用，企业技术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挖掘行业趋势、先进技术、潜在需求，并积极论证、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持续面向未来布局新项目、新产品，不断加强与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四川大学、北京化工学院、北京印刷学院等科研单位的联合技术攻关，加快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储备，积极打造“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生态，实现技术驱动业务的良性发展模式，为公司未来的业务转型提供持续支撑。

(4) 社会化包装业务

公司社会化包装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贵州西牛王、裕豐纸业、株洲福瑞等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依托技改搬迁完成后在技术、设备、产能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医药包装（外包材）、酒包装、茶叶包装、食品包装等社会化包装业务，为贵州茅台集团、湄窖酒业、怀庄酒业、四川好医生集团、同济堂、百灵集团、老干妈、味菀园、贵茶茶业等知名企业提供包装服务；裕豐纸业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与销售，涉及电子产品包装、酒包装等多个领域，为申仁包装、虎彩包装等企业提供外包装箱加工服务；株洲福瑞主要从事精品包装、医药包装（外包材）和其他社会化包装业务，报告期内为千金药业集团、时代阳光药业、方盛制药、贵州飞云岭、四川逢春制药、四川升和制药和科伦制药等全国知名、区域性知名企业提供包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烟标印刷全产业链优势的有效嫁接，以及内部管理人员的输送，着力提升社会化包装业务板块内各个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构建符合集团一体化管理需求的管理模式和信息化体系，优化其管理架构，提升经营效益与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化包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3,950.27 万元，同比增长 22.80%，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5) 乳制品业务

公司乳制品业务主要分为中国国内及澳大利亚两个板块进行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在进一步优化国内销售渠道建设、提升终端品牌形象的同时，对澳大利亚的乳制品加工厂资产进行了股权置换与重组，尽量降低新冠肺炎疫

情的影响。

国内市场渠道开发方面，报告期内新零售渠道授权合作客户合计 15 家，包括抖音、快手、淘特、蘑菇街等知名平台公司；线下直营系统 1,000 多家，包括麦德龙、O'LE、大润发、华润万家、家乐福、嘉荣、线上社区团购等；全国经销渠道合计覆盖终端逾 20,000 个，新增盒马鲜生、BP 油站系统、壳牌、7-11 便利店、连锁网咖等主流经销渠道。

在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的同时，产品矩阵也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优化：报告期内推出了尼平河“这是您的”纯牛奶系列产品，包括 1L 和 200ml 两个规格，于 2021 年上半年正式上市销售；另于 2021 年 3 月对爱视小爱浆 300ml 系列产品进行产品包装及技术配方的全新升级并投入市场。

在终端品牌形象提升方面，报告期内通过与湖南卫视芒果 TV 艺人的合作推广、抖音与小红书平台网红达人的分享，以及与江小白、西麦、良品铺子、三只松鼠、汤臣倍健等众多知名品牌联合开展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品牌价值，并通过参加 2021 年成都春季糖酒会、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品牌知名度。

经过持续的品牌力塑造，报告期内尼平河品牌获评天猫超市“超新星品牌”、爱视小爱浆产品获评新乳业主办评选的“2021 中国乳业新势力产品·年度创新产品”，且尼平河品牌产品在京东平台“618 年中大促”活动中取得进口牛奶品类排名第六的成绩。

在国内销售持续推进的同时，报告期内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澳洲地区持续蔓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仍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加快尼平河乳业的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福瑞与其他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由澳洲福瑞将持有的尼平河乳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奥纯冠，并由奥纯冠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奥纯冠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混合和包装奶粉产品（包括婴儿配方奶粉）生产销售企业，奥纯冠 100%拥有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CarrumDowns 的加工厂，该工厂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注册的奶粉、婴配奶粉罐装生产企业。奥纯冠与尼平河乳业液态奶、植物蛋白饮料主营业务在市场渠道、生产运营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双方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契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纯冠将

成为一个集奶粉、液态奶、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型乳业集团，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乳制品业务板块布局的同时，公司持有的奥纯冠股份有望进一步增值。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正在积极推进股权交割以及中国政府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平河乳业与奥纯冠将实现深度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并寻求包括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等方式加速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指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6) 新型烟草业务

公司及绿馨电子均已投资布局电子烟以及新型烟草制品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已布局涵盖雾化与加热不燃烧（HNB）两个方向，从基材、调香研发到品牌、生产、销售等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产品均是以出口销售为主，涵盖亚洲、北美、欧洲、中东等诸多国家及地区。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将坚决拥护监管，严格贯彻落实包括电子烟口味规定等一系列新型烟草新政要求，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在政策引导之下，会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政策框架下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持续关注并探索进一步优化在新型烟草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温加热不燃烧雾化器和本草加热不燃烧制品，主要品牌有绿馨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FreeM 品牌和参股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CIG00 品牌。

绿馨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FreeM 品牌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制品已成功投入线下销售，并积极与在该领域具有知识产权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开展合作。佳品健怡承接了中烟系加热雾化器的样品制造业务和纸管供应业务，并依托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优势，承接了多家省级中烟公司新型烟草产品的研发设计业务，与中烟系统的合作项目已涵盖颗粒技术、纸管技术、降温技术、烟具研发和海外市场推广等各个层面。旗下投资的主要公司及品牌如下：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布局非烟草低温加热不燃烧领域。云南喜科经自行研发，已申请新型低温加热不燃烧类制品相关专利，与绿馨电子所持有专利可形成新一代加热不燃烧制品专利体系。

深圳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雾化电子烟装置与工业大麻雾化器具的研发生产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美众联配合多家海外品牌客户进行了美国食

品及药物管理局“FDA”的 PMTA(全称 Premarket Tobacco Application, 即烟草上市前申请)申请, 并承接了省级中烟公司雾化电子烟的技术研发业务。

此外,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型烟草产业板块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还投资了新型烟草雾化品牌“Soyee 小叶”(深圳市智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oyee 小叶主营产品包含加热不燃烧式本草电子烟和雾化式电子烟, 自研电子烟 PLA(即聚乳酸, 是以玉米、木薯等植物淀粉为原材料制成, 具有生物降解性的绿色环保高分子材料, 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领域, 是当前最新锐的电子雾化烟安全过滤材料)过滤嘴是 Soyee 核心技术之一。

(7) 消费投资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消费投资基金进一步拓展投资项目, 中小微基金新增投资“凯肤草”、“寻味狮”等投资项目。

消费投资基金所投资的奈雪的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另外投资的百果园、茶颜悦色、钟薛高、三顿半、WonderLab、寻味狮、气味图书馆、笑果文化、卓正医疗、卤味研究所、松哥油焖大虾、Marryling、艺画开天、星洞、OOAK、哆吉生物、东君乳业、左点、花知晓、青颜子等主流新消费品牌也处于高速成长期, 在迅速成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同时, 预计将持续贡献经营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 成都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出资比例为 50%, 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约人民币 2.63 亿元; 中小微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其中公司通过深圳基金持有的中小微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间接出资比例为 20.83%, 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约人民币 10.91 亿元。消费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均处于高速成长期, 未来将持续贡献经营收益。

2、其他经营事项

(1) 技术研发情况

技术研发工作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以及无锡创新研究院作为抓手, 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 实现技术引领业务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 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围绕数字印刷油墨及智能制造两个重点领域, 开展了以下工作:

数字印刷油墨方面，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开展了 UV 喷墨油墨配方及研磨工艺的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用于二维码高速赋码的黑墨，已经在汕头本部全面替代进口油墨，并在集团内大范围推广，成功用于凹印在线喷码、胶印在线喷码等高端应用领域；研发的高性能 OnePass 彩色 UV 喷墨油墨，在 2021 年 6 月份北京全印展展出，使用该油墨打印的样品色彩艳丽、品质接近影像级水平，获得行业关注；基于自研的墨水，联合国内头部企业共同合作，成功研发出一台卷对卷中等幅面的 OnePass 工业型彩色数字印刷机，并正在进行大量的工艺测试，计划应用于开发像册、标签、个性化包装等方面。

智能制造方面，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在汕头本部部分厂区启动实施智能立体库的引进工作，该项目主体工程已顺利完成：

1) 通过采用四向车、堆垛机实现仓库无人化管理，配合智能立体库的需求，升级了 WMS 管理系统；

2) 完成了 QMS（智能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该系统根据仓库入库情况、生产过程状态、出货计划情况智能地生成各种入库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工作任务，智能地分配到对应品检人员的手持终端中，检测结果通过手持终端实时反馈到管理部门；

3) 完成了安灯系统的实施，该系统与 MES 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集成，能实时地将设备异常、材料异常、质量异常、工艺异常、进度异常情况反馈到设备管理部、采购部、质检部、工艺部、生产部的监控大屏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手机上，确保异常问题更迅速地得到解决，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在国家大力鼓励快递包装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政策号召，紧抓行业风口，由无锡创新研究院牵头，与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运作“直发+循环”包装项目。结合各方的资源、技术等综合优势，灰小度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包装及包装减量的大趋势，“直发+循环”包装项目能够满足国际日化品牌在电商包装领域的新兴环保需求且进一步降低包装成本，契合包装领域在环保、减量等方面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国际日化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循环包装还能获取部分销售数据，反哺企业发展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新增申请包括智能制造、数码印刷、防

伪印刷、医药包装、环保技术等方面在内的专利合计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专利 7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1 项、外观专利 26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26 项。

(2)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1 家、参股公司 10 家，以及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的“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消费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根据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与实际需求，公司从集团整体层面进行了统筹，实施了以下对应性的投资、变更事项：

1) 医药包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 年-2024 年）》的部署，为进一步统筹规划公司医药包装业务的整体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峰药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与首键药包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5 月对首键药包进行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 1,145 万元，增资完成后首键药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5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公司本次对首键药包增资人民币 858.75 万元，增资完成后仍持有首键药包 75% 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医药包装领域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峰药包及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于 2021 年 6 月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共同投资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东峰药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千叶药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东峰药包及千叶药包分别持有福鑫华康 60%、25% 股权，福鑫华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在国家大力鼓励快递包装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政策号召，与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投

资设立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设立登记。灰小度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9 万元，持有灰小度 34.30%的股权。

3) 社会化包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受让其控股子公司株洲福瑞包装有限公司股东株洲市滨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福瑞 14%的股权，并对株洲福瑞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株洲福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湖南福瑞本次受让株洲福瑞股权并对株洲福瑞实施增资后，持有株洲福瑞的股权比例由 78%变更为 96%；

根据控股子公司贵州裕丰纸业实业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支持其进一步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裕丰纸业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裕丰纸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本次对裕丰纸业实施增资后，持有裕丰纸业的股权比例由 70%变更为 82%。

4) 乳制品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乳制品业务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推广、营销及渠道建设相关工作，因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东峰佳品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提升东峰佳品的资本规模和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峰佳品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为了加快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福瑞与其他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由澳洲福瑞将持有的尼平河乳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奥纯冠，并由奥纯冠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尼平河乳业将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奥纯冠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与精力，优化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原持有的参股公司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合计 6,187 万股。

通过上述架构优化与新增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要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的实施。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八次会议，对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及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及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0）《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18)《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9)《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 (3)《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5)《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6)《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8、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

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九次,会议召开及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1、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至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

2、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四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其中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4、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四)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7 份。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并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自愿性披露的相关工作,使公司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知悉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等投资者交流途径的管理,并优化对于投资者交流会议的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2022年，公司将在前期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顺应大包装产业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通过以下措施，沿着更优质的赛道广域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

1、烟标印刷业务方面，公司将以汕头总部为核心，依托在广东、湖南、吉林、贵州、云南、广西等多个省份已建立的区域性烟标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调度、资源配置与管理协同水平，优化集团化管理模式；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各家烟草企业的招标工作，加强对公司各个业务片区的管理与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做好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在现有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结合生产情况，公司也考虑将部分外包的产业链环节收归自产，进一步提升利润率水平；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对电商平台业务的管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拓新的海外市场与客户。

2、I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已设立的“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核心战略平台的投入力度，继续引入医药包装专业人士，从法规政策、技术研发、运营质量、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为旗下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的发展赋能；针对药品包装一致性评价、疫苗包装专项开拓、生物制药包装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医药包装阻隔性要求等，结合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部署各医药包装子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加强研发投入、改善产品结构；持续打造“东峰药包”的整合平台及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种药包材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包装一体化服务，并致力于药包材产业链的“专精特新”，提升客户合作信心及合作战略上限，同时积极拓展外资药企客户，进一步提升外资药企客户占比，改善医药包装客户结构；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对医药包装业务各子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全面拿地拓产，向高毛利类产品发力，提振该板块的毛利、净利水平。同时，公司战略开始向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板块倾斜，在不断寻求新的收并购标的的同时，积极组建、孵化专业团队，吸纳优秀人才，逐步与各大医学院校探讨产、学、研等深度合作模式，实现产业化落地。

3、新型材料方面，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继续加大对新能源、高阻隔领域的投入，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功能化需求，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加大新品种、新应用的研发，进一步切入新能源供应链

体系，以及高端食品、药品包装领域；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寻求通过并购、参股等多种投资方式合理完善产业布局，并通过产品供应、合作研发等多种形式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实现深度绑定，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与提升自身竞争实力。

4、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及无锡创新研究院将根据研发路径持续推进各个重点项目，围绕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等多个重点领域，与北京印刷学院、北京化工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伙伴关系，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并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实现以技术带动业务的发展目标。

5、乳制品业务方面，面对乳制品行业的激烈竞争格局，公司将结合消费趋势的变化，通过“尼平河”和“爱视小爱浆”双品牌战略驱动的策略，根据两个品牌不同的定位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产品品类矩阵，积极拓展自有品牌和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并通过包括新媒体在内的营销方式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也将推进完成澳大利亚乳制品加工厂资产与奥纯冠的股权重组项目，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托奥纯冠参股股东的身份以合规方式支持奥纯冠及尼平河加工厂的持续发展。

6、新型烟草业务方面，作为公司重点关注的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已成立新型烟草事业部统筹新型烟草板块的整体发展，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将坚决拥护监管，严格贯彻落实包括电子烟口味规定等一系列新型烟草新政要求，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在政策引导之下，会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政策框架下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沿着雾化与加热不燃烧（HNB）两个方向，从基材、调香研发到品牌、烟支生产、销售等进行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关注并探索进一步优化在新型烟草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

7、消费投资基金方面，公司将与天图投资紧密合作，继续为消费投资基金寻找合适的产业投资机会与优质项目，多方面分析并寻找适合公司未来发展整合的消费品企业标的，同时对于已投资项目也将持续做好投后跟踪管理和投资增值服务，并对于部分项目根据其融资、IPO 等相关进展情况适时寻找合适的退出窗口。

（二）企业管理；

1、持续完善集团化管理的组织架构，优化集团化管理模式；

随着公司转型战略的推进，公司结合产业投资方向稳步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涉及的板块及管理的下属企业也将持续增加，对公司的集团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新并购企业的统筹管理，尽快完成与集团一体化管理体系之间的对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另一方面，为确保资源和资金的合理配置，公司也将通过吸收合并、股权转让、注销等方式对现有的公司进行整合与剥离，确保集团化管理体系运行顺畅、组织结构整体高效，通过集团化管理为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赋能。

2、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组织活力；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不断拓展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加上公司在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提速发展，公司对于高层次管理人才、业务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显现。公司将从集团层面进一步提升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的全局统筹和资源规划管理能力，针对不同业务板块的人才需求与储备情况，持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集团人力资源制度体系，也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制度依据，同时建立内部讲师队伍并完成课程库的收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人才培养与发展机制，并提升不同层级员工的专业知识储备，此外，公司也将完善薪资福利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薪资制度对员工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

以上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公司加快推进向“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的战略转型过程中，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马惠平女士、赵庚生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陈娟娟女士组成，其中马惠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经营范围的议

案》。

(五)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进行监督，并持续督促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各自独立运行，依托程序上的合规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的规范治理，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规定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经审议，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流程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人员分工明确，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层级财务部门能够有效分工、各自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符合财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下一年度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

2022 年度，在公司加快推进向“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的战略转型进程中，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实际情况，在积极支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持内部独立运行，有效拓展工作内容，持续履行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效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并努力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为更好地进行监督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经营合规与长远发展。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是极不平常的一年，国际国内各种因素错综复杂、波橘云诡。大宗商品市场和价格呈现巨幅波动，整体推高上涨，形成国内输入性通胀；国内能源供应紧张、时有限电限产，国内外疫情仍在反复、时有发生，导致物料供应和产品运输出现异常、供应链时断时续，整体推高了原料价格和物流成本。由于输入性通胀影响和各种复杂经营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烟标印刷、医药包装、膜类新材料等原辅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管理层虽然积极应对，但成本输入端的价格还是不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经营成本压力不断加大；同时人工成本、运输成本、能源成本、环保成本也在不断增加。随着烟草行业日益规范要求，烟标市场逐步全面放开，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盈利空间受到极限挤压。

2021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产品招标执行价格有所下降的经营压力下，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克服不利因素，精耕老市场、开拓新市场，并充分利用公司整体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数字化水平提升优势和全产业链协同优势，多举措重点落实降本增效，深挖内部成本费用管控潜力，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投标招标水平，扩大了产品市场规模和份额，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增加有效保障，增强竞争动力。受疫情反复和防控影响，医用防护物资及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了大幅提升，拉动了医药包装行业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江苏福鑫华康 85%股权的并购，并于 2021 年重金出资设立并打造“东峰药包”平台及品牌进行整体布局和发展，实现对现有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及福鑫华康的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协同整合和积极赋能，发挥整体协同优势，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对 PET 基膜与功能膜业务等膜类新型材料板块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结构升级，合理配置产能，并将重点布局高阻隔、可降解及新能源材料领域，重点研发高附加值产品推向并投放市场，实现差异化产品批量销售，初步完成膜类原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此外，公司消费投资基金业务经过以前年度的布局投入，整体进入估值增长、业绩回报期，个别投资项目将陆续步入回收、退出变现期。我们深信，唯有现在持之以恒的不懈努力，将来定会有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克服多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保障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538 号），具体会计报表及附注参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权益增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系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的增减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本年末为 803,837.7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62,132.79 万元，增长 25.27%；其中：（1）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427,232.0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6,115.70 万元，增长 46.76%；（2）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376,605.7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6,017.09 万元，增长 7.42%。

2、负债总额：本年末为 182,889.4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086.15 万元，增长 2.29%；其中：（1）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132,172.8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943.32 万元，减幅 4.30%；（2）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50,716.6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29.46 元，增长 24.65%。

3、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620,948.3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8,046.64 万元，增长 34.14%。其中：（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597,671.8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6,582.23 万元，增长 35.50%；（2）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末为 23,276.4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64.41 万元，增长 6.71%。

（二）资产、负债和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情况

【注】：本资产、负债和权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金额增减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1、货币资金：本年末为 239,606.4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5,487.05 万元，增

长 109.96%，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2、预付款项：本年末为 2,212.5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144.59 万元，减幅 34.0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管理国际采购资金风险，预付进口商品款同比下降；以及受化工原料价格异常波动影响，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预付方式采购聚酯切片款同比下降。

3、其他应收款：本年末为 7,583.7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935.06 万元，增长 360.00%，主要系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本期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4、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2,187.6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275.15 万元，减幅 50.98%，主要系公司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预缴的多缴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于本期退税。

5、长期股权投资：本年末为 144,171.1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9,827.09 万元，增长 38.17%，主要系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项目估值本期增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以及对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及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年末为 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10.28 万元，减幅 100.00%，系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转让原持有香港上市公司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年末为 1,711.4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893.38 万元，减幅 69.47%，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原持有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19%股权。

8、在建工程：本年末为 6,681.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5.06 万元，增长 76.92%，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9、使用权资产：本年末为 1,802.6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802.68 万元，增长 100.00%，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10、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末为 543.6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785.87 万元，减幅 59.11%，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控股原控股子公司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td。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为 1,702.7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922.69 万元，减幅 53.03%，主要系公司上期吸收合并原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形成的可抵扣税务亏损于本期抵扣，以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下降形成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同比下降。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3,397.3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4.17 万元，增长 105.51%，主要系公司本期股权项目投资被投资企业尚未办妥工商备案登记以及技改投入，预付购置设备款增加。

13、短期借款：本年末为 2,883.9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500.00 万元，减幅 54.82%，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14、合同负债：本年末为 1,876.3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23.29 万元，增长 78.19%，主要系期末构成履约义务的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15、应交税费：本年末为 3,286.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94.90 万元，增长 49.95%，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及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增加。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593.0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157.99 万元，减幅 78.4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原控股子公司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td。

17、租赁负债：本年末为 1,299.6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9.67 万元，增长 100.00%，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18、长期应付款：本年末为 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364.72 万元，减幅 100.00%，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19、递延收益：本年末为 961.4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8.07 万元，增长 62.0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本期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末为 18,783.6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087.64 万元，增长 75.61%，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本期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以及享受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政策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1、资本公积：本年末为 99,886.7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9,882.80 万元，增

长 2552631.81%，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溢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新增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其他综合收益：本年末为-1,180.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2.40 万元，增长 71.08%，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转让持有香港上市公司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三、经营损益情况

（一）经营损益增减情况

1、营业收入：本年度为 380,507.1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3,567.73 万元，增长 23.97%；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为 377,635.4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2,747.87 万元，增长 23.86%。主要原因是：烟标较上年度增加 31,854.68 万元，增长 14.87%；医药包装较上年度增加 25,760.61 万元，增长 91.85%；膜类新材料较上年度增加 8,010.16 万元，增长 36.96%；（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度为 2,871.7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19.86 万元，增长 39.96%。

2、营业利润：本年度为 93,620.3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2,018.98 万元，增长 51.98%，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28,178.67 万元，增长 167.98%，主要系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项目估值本期增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2）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利润贡献。

3、利润总额：本年度为 92,830.8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1,994.40 万元，增长 52.59%，主要原因是上述营业利润的增长。

4、净利润：本年度为 78,390.2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908.35 万元，增长 43.88%，主要原因是：上述利润总额的增长，以及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127.25%【详见本报告之三.（二）.7-所得税费用】。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度为 78,505.1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757.06 万元，增长 43.39%，主要原因是上述净利润的增长。

（二）损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情况

【注】：本损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金额增减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1、营业成本：本年度为 260,185.7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7,018.92 万元，增长 34.69%，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规模扩大以及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新冠疫情影响、原辅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2、财务费用：本年度为 71.7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32.52 万元，减幅 92.06%，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3、投资收益：本年度为 44,953.4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8,178.67 万元，增长 167.98%，主要系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项目估值本期增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以及对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及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为-1,091.8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199.69 万元，减幅 151.80%，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1,645.6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464.97 万元，增长 81.94%，主要系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6、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为-91.3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32.92 万元，减幅 319.39%，主要系本期技改投入更新设备，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同比增加。

7、所得税费用：本年度为 14,440.6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086.05 万元，增长 127.25%，主要系本期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增加，确认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同比增加。

8、少数股东损益：本年度为-114.8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51.28 万元，增长 56.8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21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4,456.1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04.9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67.9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174.04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为45.04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69,104.9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5,495.47 万元，减幅 44.54%，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额同比减少、付现采购物资及劳务款同比增加，以及支付给员工薪酬福利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8,867.9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4,734.14 万元，增长 79.66%，主要系公司上期并购两家医药包装企业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本期转让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和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74,174.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1,238.57 万元，增长 210.60%，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以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同比减少。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1年5月6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的总股本1,334,406,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00,323,597.6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全部实施并派发完毕。

六、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度较 上年度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41	0.1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40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41	0.1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40	0.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2.41%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2.97%	3.5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2.15%	0.8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2.69%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9	3.31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5	0.93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5%	27.86%	-5.11%
流动比率		3.23	2.11	1.12
速动比率		2.58	1.52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51	3.96	2.55
存货周转率	次	2.96	2.43	0.5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06	1.02	0.04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2.71	2.20	0.5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3	0.49	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22 年 度预计总 金额	2021 年 度实际总 金额	2021 年 度预计总 金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7,500.00	8,065.14	7,500.00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	91.55	-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销售产品	人民币	5,000.00	4,034.87	6,500.00
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7,000.00	5,822.19	8,000.00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120.00	100.50	300.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0.99	-
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	45.64	46.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1.94	2.00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51.08	43.24	51.00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	-	1,724.00
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销售产品	人民币	1,000.00	1,851.11	2,000.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4.23	-
		购买商品	人民币	1,500.00	2,603.59	3,000.00
		提供加工劳务	人民币	-	3.89	-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	122.87	100.00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	接受租赁	港币	159.60	159.60	159.60
Eastern & LG Holding Pty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控股	接受租赁	澳元	-	55.55	74.07
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上	销售商品	人民币	20.00	12.12	80.00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22 年 度预计总 金额	2021 年 度实际总 金额	2021 年 度预计总 金额
	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民币	-	0.21	-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	公司联营企业 NATURE ONE DAIRY (AUSTRALIA) PTE LTD 所属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民币	400.00	57.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19310459R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1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332238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三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3、公司名称：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8QWL4T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D02 单元西侧 A1 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方案设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4、公司名称：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UM3M46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 13-02 片区 F 座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建筑材料；汽车美容；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窗膜、建筑节能材料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6%股权

5、公司名称：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3C89T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用品、新型膜材料、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节能设备的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原间接持有该公司 28%股权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郑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持有的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股权转让给郑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该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名称：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MGB89L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7、公司名称：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40W59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

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8、公司名称：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74970748G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锥子山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包装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木质包装品、工艺品的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为内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9、公司名称：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1742046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董事：黄炳文、黄晓佳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的企业，黄炳文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公司名称：Eastern & LG Holding Pty Ltd

公司注册证编号(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604873323

住所：7-9 Gibbon Road, Winston Hills Nsw 2153

董事：Zeng Qingcheng

注册资本：100 澳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控股的企业，黄晓鹏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1、公司名称：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89383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71-5号E栋801

法定代表人：徐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产品、生物制品、新型烟草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生物制品及辅料、新型烟草制品及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配件、生物制品及辅料、新型烟草制品及配件的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40%股权

12、公司名称：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

公司注册证编号：603943942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威斯顿山市吉本路7-9号

董事：JOMAA, IMAD/LICCIARDELLO, FRANCESCO/WANG, RUI/DIMOPOULOUS, NICK

注册资本：36,233,208.00 澳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含乳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NATURE ONE DAIRY (AUSTRALIA) PTE LTD所属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

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3、公司与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劳务提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5、公司与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及接受销售售后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6、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行业通行标准，以《合伙协议》确定。

7、公司与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行业通行标准，以《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

8、公司与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9、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以香港美联测量师行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为基础，参考同类或类似的物业租赁案例，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0、公司与 Eastern & LG Holding Pty Ltd 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考同类或类似的物业租赁案例，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1、公司与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12、公司与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 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真龙天瑞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真龙天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委托汕头东风智能包装提供贴盒产品加工劳务，2022 年度贴盒产品加工劳务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汕头东风智能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委托加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提供劳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向汕头鑫瑞雅斯销售“SOV”品牌系列窗膜产品，2022 年度销售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鑫瑞科技与汕头鑫瑞雅斯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商业销售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与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因 2022 年度预计已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确定。

7、公司与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确定。

8、公司与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安徽三联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安徽三联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俊通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用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约定的月租额港币 13.30 万元进行估算。该关联租赁交易可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0、公司与 Eastern & LG Holding Pty Ltd 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因 2022 年度预计已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公司与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向深圳佳品健怡销售电子烟包装印刷品，2022 年度销售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深圳佳品健怡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商业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2、公司与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 的关联交易：公司向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 采购乳制品，2022 年度交易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 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商业采购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勤勉尽职原则，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照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薪资制度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董事、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

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照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薪资制度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董事、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并按照独立董事实际任职期间予以发放。

议案 8: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9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议案 9:

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张斌先生将在连任届满六年时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拟提名李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李哲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提交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积极出席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在确保自身独立公正的前提下，通过线上及线下各种途径，与公司各层级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有效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结合自身专业素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到了独立董事应有的诚信、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 2021 年度（以下所称“报告期”亦指代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及工作履历

1、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工作履历；

公司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及沈毅先生工作履历如下：

张斌先生：1991 年至 1997 年任职江苏农学院担任教师职务；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2006 年至今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从军女士：1992 年 7 月至今任职西安理工大学，现任西安理工大学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主任兼高教所所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理事、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理事、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理事、陕西省轻纺与食品类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沈毅先生：1999 年至今从事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广东涉川律师事务所，同时担任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汕头经济特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及其他多家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沈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其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其担任独立董事并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21 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在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了解、讨论的基础上，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下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基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聚焦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及合理配置资源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编制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净现金流水平等相关情况，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投资收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符合勤勉尽职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

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已对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系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张凯先生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聘任秋天先生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根据张凯先生、秋天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系根据集团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范围所做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继续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十三)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四) 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

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系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对公司注册资本及住所所做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11,694,146.2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2 号）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提请授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及其财务部门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4、报告期内，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723,817.41 元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该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配合情况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均一如既往地配合我们的工作，根据需求积极提供履职所需的资料及信息，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协助，未发生阻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根据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我们在争取现场参会的同时，也通过线上、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效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审慎地作出决策判断。

七、其他情况

- 1、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工作安排与展望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克服疫情的影响，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沟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充分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促进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

随着公司向“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的加速推进，业务板块更加多样化，下属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判断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履职方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履职带来的影响，加强对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监督，进一步发挥职能，并充分结合自身的专业素养，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相应的建议，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也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尽到自身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